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2023年10月31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局长 高小军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组成人员:

根据《预算法》及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，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。现就2023年潞城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：

    一、预算调整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现需对我区财政预算进行调整，包括新增专项债券29100万元，一般债券34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3350万元。

2023年6月21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将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120187万元调整为110787万元，支出同时由120187万元调整为110787万元，支出明细按主要投向领域进行调整。

针对本次专项债券新增规模29100万元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增加3350万元，预算调整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110787万元调整为143237万元，支出由110787万元调整为143237万元，支出明细相应进行调整。新增一般债券3474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收支规模各增加3474万元，并调整对应支出功能科目。

二、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使用范围

（一）债务规模。本次债券资金下达325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474万元，专项债务29100万元。加本次下达债券后，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18304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59221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23820万元。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183212万元以内。

（二）预算管理。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，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（三）使用范围。新增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专项债券原则上需用于在建项目，项目自身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。

三、新增债券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安排项目情况

（一）专项债券项目情况

    根据我区政府关于2023年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总体思路，按照“区分轻重缓急、做好统筹兼顾”的原则，初步拟定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方案，拟按照我区确定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要求，综合考虑相关领域的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情况，按照项目优先、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分配，集中支持前期论证充分、自求平衡能力强的项目。具体安排意见如下：

 本次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9100万元，主要投向领域为：潞城区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1000万元，潞城区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1200万元，潞城区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7500万元，长治市潞城区果蔬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00万元，潞城区店上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8000万元，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办事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4500万元，长治市潞城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800万元，长治市潞城区辛安泉镇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70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债券项目情况

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3474万元。主要投向领域为：交通运输2469万元（旅游公路），城市基础设施1000万元（弥补年初预算缺口），水利5万元；目前额度已经下达，债券正在发行，发行完成资金到位后即可支出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情况

 新增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3350万元，主要安排情况为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78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755万元，其他支出1514万元。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组成人员，我们将督促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，及时用好财政资金，发挥好财政资金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的积极作用。同时，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、安全高效。